

## **灣仔區議會常用文件**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修訂(1)《灣仔區議會常規》(包括《灣仔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及(2)《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8條，區議會可訂立常規，以規管其程序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

3. 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在每一屆新的區議會任期均向各區區議會發出《區議會常規》(常規)範本。總署因應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就管理社區參予計劃所涉及的利益衝突提出的建議，在本屆常規範本中，主要修訂了有關處理申報利益安排及管理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所涉及的利益衝突相關條文。根據以往的安排，灣仔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會根據總署最新的常規範本，擬出修訂《灣仔區議會常規》的建議。上屆區議會沿用的《灣仔區議會常規》見附件一。

4. 此外，區議會自成立以來，每年均獲政府撥款，以資助區內的社區參與計劃。灣仔區議會按總署所發出的指引及灣仔區議會以往的經驗及實際撥款的申請及使用情況，製訂《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準則)。該準則說明由灣仔區議會可資助社區參與計劃的涵蓋範圍、申請條件、申請限額及次數、申請及審核的程序、使用撥款的規則等資料。上屆區議會沿用的準則見附件二。

### **修訂建議**

5. 秘書處按總署最新發出的常規範本，擬出了修訂建議，詳見附件

三。

6. 灣仔區議會暫時仍沿用上屆灣仔區議會的撥款使用準則處理團體的撥款申請，現建議授權灣仔區議會屬下專責處理撥款的委員會檢討有關準則及推薦建議修訂予灣仔區議會批准及採納。

###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以下建議 —
- (i) 採納載於附件三的修訂建議；及
  - (ii) 暫時沿用上屆灣仔區議會訂立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直至上文第 6 段的工作完成。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一月